

民和县财政局 2024 年度会计评估

监督检查公示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按照法定监督职能和《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4〕262 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年初工作安排，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县级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自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8 月底前结束，9 月份为处理问题和工作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主要检查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，必要时延伸到以前年度，也可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。涉及行政事业单位、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、代理记账机构。

二、检查主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。

三、2024 年县级会计监督检查名单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自查(77 家)

全县 73 个预算单位；教育部门所属学校 2 所：民和县

第二中学、民和县第三中学；卫生部门所属医院 2 家：民和县人民医院、民和县中医院。

（二）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（10 家）

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自查情况随机抽取 10 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。

（三）企业重点检查（1 家）

民和县汽车站

（四）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查（2 家）

青海峰霖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提供被检查单位涉及财政违法、违规行为的线索，并对财政监督检查组（第三方）执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2-8527929

邮 箱：723421468@qq.com

传 真：0972-8526575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6 日